



2004040001202522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闵规划资源临用〔2025〕22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吴泾社区 MHP0-0702 单元 16A-03Aa 地块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临时用地的通知

上海泾禾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为建设闵行区吴泾社区 MHP0-0702 单元 16A-03Aa 地块征收（动迁）安置住房项目，申请临时用地提交的相关资料收悉。

经查，该临时用地主体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沪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4）44号]（1.0版），该临时用地位于闵行区吴泾镇，四至范围为：东至16A-02A、16A-03AB地块，南至塘泗泾，西至宝秀路，北至16A-01A地块，用地面积为62.73平方米，均为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62.73平方米）。现项目单位与土地权属人已签订临时借地协议，借地期限至2027年11月19日止，并出具临时用复垦方案报告表及预存复垦费用凭证。

现经审核，批准该项目临时使用62.73平方米土地，临

时用地期限为批准之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临时用地申请人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时用地期满前六个月，由你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并报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通过。临时用地到期后，由你单位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自行复垦并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由吴泾镇对复垦工作进行监督并督促。如遇规划实施，需无条件予以退让。

勘测成果号：251261428202264

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办理后续手续。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主题词：临时用地、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吴泾镇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